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一、会议须知

二、会议议程

三、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5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
1.07	回购的资金来源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09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高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02	选举高银楠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03	选举钱海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李昌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周洪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01	选举李勇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2	选举曹永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通知详见 2021 年 8 月 2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大会设会务组，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庆红女士具体负责会议有关各项事宜。

三、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

四、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

五、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会务组登记，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会议审议阶段，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三分钟。

六、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累积投票议案可行使累积投票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按照表决票中的要求在每项议案

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七、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21 年 9 月 9 日下午 14:00（会议签到时间为 13:30-13:55）

网络投票：2021 年 9 月 9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9 月 9 日下午 15:00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如东县曹埠镇亚振桥公司一楼会议室

与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中介机构，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主持人：董事长高伟先生

见证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

会议安排：

- 一、参会人员签到，律师核实身份信息，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介绍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以及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代表
- 四、逐项宣读各项议案并审议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5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
1.07	回购的资金来源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09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高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02	选举高银楠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03	选举钱海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李昌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周洪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01	选举李勇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2	选举曹永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五、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大会议案进行讨论、发言、提问

六、 推举负责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计票和监票的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

七、 现场表决，统计现场表决情况

八、 主持人宣布休会 20 分钟

九、 主持人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 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十一、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更好地调动员工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经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实现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骨干员工利益有效结合，推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进行。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在本次回购股价价格上限 7.00 元/股条件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 5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为 71.43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按照回购金额上限 1,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为 142.86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本次回购具体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具体拟回购股份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如下表所示：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714,285-1,428,571	0.27-0.54	500-1,000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7.0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八、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已回购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九、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经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议案二：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现状，经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高伟先生、高银楠女士及钱海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将与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选举。

以上 3 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附件一：

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 伟，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职称，江苏省第三批产业教授。公司创始人，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荣获“全国轻工行业劳动模范”称号、“上海市轻工行业优秀企业家”称号，担任中国家具协会副理事长、上海家具协会会长、江苏省家具协会副会长、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和世界绿色投资贸易促进会理事，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统家具制作技艺（海派家具制作技艺）传承人，拟任本公司董事。

高银楠，女，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上海亚振家具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本公司董事，拟任本公司董事。

钱海强，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南通亚振东方家具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制造总监、董事、副总经理，拟任本公司董事。

议案三：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现状，经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李昌莲女士、周洪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将与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选举。

以上 2 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昌莲，女，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历任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南通宏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拟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周洪涛，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取得美国绿卡，教授/博导。曾荣获“美国亚特兰大家具博览会金奖”、夏威夷木工艺术大展一等奖、檀香山艺术博物馆 Artist of Hawaii Award、Violette Wong Hu Award 艺术基金奖等荣誉，作品被法国蓬皮杜国家文化艺术中心、美国弗吉尼亚大学等权威艺术与学术机构永久收藏。历任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国际双学位教授，美国夏威夷大学建筑学院助理教授、博士生导师、建筑学院美术馆主任、建筑学中美博士双学位项目及国际高管培训协调人/主任，现任上海市东方学者特聘教授，同济大学设计创意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创意工场主任，美国夏威夷大学建筑学院访问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拟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四：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现状，经公司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李勇平先生、曹永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本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的 1 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选举。

以上 2 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三。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9日

附件三：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勇平，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上海圣夫岛纺织品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亚振家具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亚振家具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亚振家具有限公司总经理，拟任本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曹永忠，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家具行业服务标准》制定委员会成员，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高级营销师资格证书。历任苏州亚振家具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亚振家具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营销中心中区负责人，拟任本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